

#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 畢業規定

- (一)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
- (二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、通過碩士學位考試,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## 二、 修課規定

- 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 4 學分(每學期必修 1 學分)及論文 6 學分外,尚須修習 36 學分。
- (二)上述 36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12 學分,選修課程 24 學分(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 20 學分)。
- (三)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(四)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學、審計學、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 60 分者,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,通過者(及格分數 60 分)始得畢業,若以已修畢之**五專、二專課程抵免,應以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**,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—會計師考該科及格(及格分數 60 分)者,該科可免補修。
- (五)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。
- (六)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(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),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,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七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,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、在職生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。
- (八)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5 門課(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)。

## 三、 指導教授

- (一)指導教授應以本系、財政稅務系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原則;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,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。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:
   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  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  3. 具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   4.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唯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,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或財政稅務

系之專任教師。

- (二)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三人為原則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- (三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期末考結束前)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四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，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- (五)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具相關表格，並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。

#### 四、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##### (一)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
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提出申請，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，進行審查。

##### (二)碩士論文初稿之審查

論文初稿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(未參加統一報告者，該學期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)，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。

##### (三)碩士論文口試

- 1、碩士論文經論文初稿審查通過者，方可安排口試事宜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，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，口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。
- 3、碩士論文口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。

#### 五、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

- (一)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。
- (二)簡報、口試。
- (三)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。
- (四)如逾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，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(七十分為及格分數)。
- (五)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，核算平均成績後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。

#### 六、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

依學校規定辦理

#### 七、 其他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